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收入減少約20.6%至約472,596,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6.8%至約63,05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5.8%至約22,765,000港元。

每股盈利減少約29.3%至約5.4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2,596	595,477
銷售成本		(409,546)	(536,423)
毛利		63,050	59,054
其他收入	5	4,903	701
行政開支		(20,713)	(10,574)
其他經營開支		(15,957)	(12,238)
經營溢利		31,283	36,943
融資成本	6	(4,190)	(2,507)
除稅前溢利	7	27,093	34,436
所得稅開支	8	(4,328)	(3,75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765	30,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995)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42)	—
		(10,137)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28	30,67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5.42	7.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962	198,614
無形資產	14	69,8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31	20,287
租金按金		826	826
		<u>278,120</u>	<u>219,7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7,373	365,108
應收貸款		17,440	18,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86	64,121
可收回稅項		—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75	195,249
		<u>807,074</u>	<u>643,8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0,108	543,201
銀行借貸		9,436	20,0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63	11,140
融資租賃承擔		14,797	30,982
應付稅項		1,872	—
		<u>645,576</u>	<u>605,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498</u>	<u>38,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618</u>	<u>258,1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273	23,617
融資租賃承擔		23,288	23,288
		<u>48,561</u>	<u>46,905</u>
資產淨值		<u>391,057</u>	<u>211,2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0	40,000
儲備		343,057	171,292
權益總額		<u>391,057</u>	<u>211,2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以下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462,142	482,784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10,454	112,693
	<u>472,596</u>	<u>595,477</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及(iii)環保。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462,142	10,454	—	472,596
分部收入總額	<u>462,142</u>	<u>10,454</u>	<u>—</u>	<u>472,596</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44,431	5,477	(1,608)	48,300
折舊	13,142	—	18	13,1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屋宇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482,784	112,693	595,477
分部收入總額	<u>482,784</u>	<u>112,693</u>	<u>595,477</u>
經調整分部溢利	39,730	7,370	47,100
折舊	<u>11,954</u>	<u>—</u>	<u>11,954</u>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	49
其他利息收入	595	—
匯兌收益	456	29
機械租金收入	—	533
服務費收入	2,080	—
材料銷售	988	10
雜項收入	722	80
	<u>4,903</u>	<u>701</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4	523
融資租賃支出	776	1,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u>3,000</u>	<u>—</u>
	<u>4,190</u>	<u>2,50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3,008	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4,351</u>	<u>12,82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15	39,66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u>2,726</u>	<u>1,181</u>
	<u>66,741</u>	<u>40,84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2,672	1,845
— 遞延稅項 — 即期	<u>1,656</u>	<u>1,914</u>
	<u>4,328</u>	<u>3,759</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i)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2,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77,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672,131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290,404	188,24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75,979	90,3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6,383	278,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990	86,487
	527,373	365,108

附註：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應收合約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49天內。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864	145,669
31至60天	97,390	33,547
61至90天	30,571	3,251
超過90天	116,579	5,780
	290,404	188,247

(b)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應收保留金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0,962	127,629
應付保留金	53,070	6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27	16,5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91	791
年假撥備	841	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5,717	332,815
	590,108	543,201

附註：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526	68,397
31至60天	42,661	46,058
61至90天	14,170	5,296
超過90天	15,605	7,878
	<u>110,962</u>	<u>127,629</u>

13. 股本

股本增加源於2016年8月認購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太原天潤於正式開業後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價分配過程仍在進行。除太原天潤的特許經營權安排外，本集團亦已使用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並將收購成本超出該等估計公平值的差額列為無形資產。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價屬暫時性質，於收購價分配過程落實後，可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倘落實收購價分配過程，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或會與已確認金額有所不同。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市場概覽

儘管外在及內部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日增，例如美國加息及全球經濟放緩，香港經濟及建造業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有賴增加政府土地供應以及現正施工的公營房屋及建築工程。

由於食品安全問題依然存在，加上國策對餐廚垃圾處理業的支持，中國環保業務得以蓬勃發展，為中國業務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廢物處理率目標定為100%；鼓勵聯合處理餐廚垃圾及其他有機可生物降解廢物，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40,000噸的處理量。鑑於增長潛力雄厚，預期有關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有強勁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 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472,596,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595,477,000港元減少約20.6%。本期間毛利較2015年同期的毛利約59,054,000港元增長約6.8%至約63,050,000港元。

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建的大宗合約數目及整體建築項目平均合約金額均有所減少所致。然而，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增加至本期間的13.3%。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發展成熟的項目收入增加，以及本期間的屋宇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而去年同期的屋宇項目則錄得毛損約4,650,000港元。

(i) 新獲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六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22,570,000港元。該等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及土木工程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2.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及土木工程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3.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4.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5. 薄扶林道鑽孔樁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內地段第5849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6. 掃管笏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笏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ii) 在建項目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921,420,000港元。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2.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3.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4.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5.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6.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7. 港珠澳大橋項目 (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8.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9.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0.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第541號地段	地基及土木工程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1.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及土木工程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2.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3.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14. 薄扶林道鑽孔樁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內地段 第5849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15. 掃管笏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笏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iii) 完成項目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9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2.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3.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4.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5.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6.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7.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8. 港珠澳大橋項目(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9.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環福街2-26號、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II 環保業務

本集團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i) 餐廚垃圾處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佈。於興建設施後，太原天潤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太原天潤的計劃總產能為每天500噸，而產能達每天200噸的第一期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投產。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愷利爾」）合共51%股權及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勤水處理」）的100%股權（透過蘇州愷利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0元。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有意收購蘇州愷利爾所擁有的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的51%股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6年11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為蘇州愷利爾、婁底方盛及清勤水處理的控股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ii) 其他策略性投資

1. 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9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直至本公佈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延期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至2017年4月2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2. 其他諒解備忘錄及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就收購SPM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於2016年3月23日就可能收購／投資於在印尼開發水力發電廠的公司訂立另外12份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

該12份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已經到期及失效。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PM 80%股權，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內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SPM為一間於印尼開發一家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直至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由於與該項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3. 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公佈。於2016年6月7日，本集團與多名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將成立一間目標公司，並將彼等各自於四間水處理公司的股權全部注入該目標公司。本集團有意收購該目標公司，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3,000,000元。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與該等賣方達成終止協議，據此，上述諒解備忘錄已經終止，而本集團作出的按金將分兩期退還。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造業將會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更多挑戰，例如：

- (i) 香港經濟衰退；
- (ii) 香港物業市場因私營建築項目減少而放緩；及
- (iii) 建築項目競爭對手數目及利潤方面面對激烈競爭。

為應對建築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將實行多項措施，透過優化地基設計提高成本效益。面對一眾市場競爭對手，競爭勢將加劇並帶來上述挑戰，本集團將會於未來競投新合約的投標邀請中調低利潤，務求增加獲得建築項目的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於收購Clear Industry後的競爭優勢及於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營運經驗，並積極尋找投資、收購、提供解決方案系統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設施的商機，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市場的地位及加大佔有率，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把握需求增長、有利支持政策及經濟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472,596,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5,477,000港元減少約20.6%。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54,000港元增加約6.8%至本期間約63,0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0,677,000港元減少約25.8%至本期間約22,765,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上升至本期間約13.3%。

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展成熟的項目收入增加，以及本期間的屋宇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而去年同期的屋宇項目則錄得毛損約4,6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的環保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上升，而該分部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7.67港仙減至本期間的每股5.42港仙，乃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22,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67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672,131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70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收益淨額約4,9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服務費收入增加及銷售建材產生合共約3,06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74,000港元上升約95.9%至本期間約20,71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報告期間的收入約4.4%及1.8%。行政開支上升乃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升以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的環保分部的若干經營成本及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7,000港元上升約67.1%至本期間約4,1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利率介乎約1.18%至3.95%，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至3.9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38,000港元增加約30.4%至本期間約15,9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的環保分部旗下的潛在項目令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9,000港元增加約15.1%至本期間約4,3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4,075,000港元，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3月31日：約195,249,000港元，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7,521,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4,347,000港元），而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5（於2016年3月31日：約1.06）。

本集團的借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15%（於2016年3月31日：約35.19%）。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注入的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6年9月30日，約8,27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7,458,000港元）的應收合約款項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客賬融通貸款的抵押品。

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若干針對貨幣風險的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上述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約為167,1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原定用作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用於本集團收購水處理業務。直至2016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7.1
減：開發太原天潤項目	(13.9)
	<hr/>
	153.2
	<hr/> <hr/>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訂立終止協議。因此，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商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6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2016年3月31日：27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741,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0,844,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9%。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75,13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91,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回顧期後事項

(1)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於2016年10月24日，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向多名獨立人士配售4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2.1港元。於完成後，昌威的股權由約25.83%減少至約15.94%，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公佈。

(2) 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即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行使。

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9,35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650,000
	<hr/>
	40,000,000
	<hr/> <hr/>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80,000
秦姝蘭女士	執行董事	10,170,000
蔡建文先生	執行董事	6,780,000
朱俊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0,000
羅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唐嘉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000
		<hr/>
		19,350,000
		<hr/> <hr/>

(3) 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1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lear Industry 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Clear Indust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餐廚垃圾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水處理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認購事項」）。於2016年8月16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2016年9月8日委任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於2016年11月29日朱樹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